温州市中心医院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5-06012-1 |
| 项 目 名 称： |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 说 明 9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和评标 14

六、 授予合同 18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三部分 附件 26

附件一 26

报价文件 26

附件二 29

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三 29

商务技术文件 34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8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8

一、总 则 53

二、评标组织 53

三、评标程序 53

四、评标办法 53

五、评分细则 53

六、定标办法 55

七、投标人义务 56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食堂配送（蛋类）（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蛋类）（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采购内容 |
| 1 | 食堂配送（蛋类）（重） | 1 | 年 | 103万元 | 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具体操作流程问题可咨询乐采云人工客服热线（咨询电话：95763）。

3、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25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7008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70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070209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采购内容 |
| 1 | 食堂配送（蛋类）（重） | 1 | 年 | 103万元 | 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服务费：各入围供应商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000061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行号：105333000038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乐采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5）投标人企业情况

（6）投标产品情况

（7）供应保障措施

（8）总体配送方案

（9）应急措施

（10）产品安全责任

（11）投标人的经验能力

（12）优惠条件

（13）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产品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验收（含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排名先后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二名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进入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单位需分别与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配送（蛋类）（重）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 （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配送期限及配送内容**

配送服务期：1年。

配送内容：蛋类配送。

**四、合同价格**

三个院区预算情况：百里坊院区：60万元；双屿院区：32万元；南白象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11万元。合同期内各院区食用油采购金额超过以上各院区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1年的，合同自动终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 1 | 鲜鸡蛋 | 斤 |  |
| 2 | 咸鸭蛋（洗净） | 个 |  |
| 3 | 皮蛋 | 个 |  |
| 4 | 鹌鹑蛋（煮熟、去皮） | 斤 |  |
| 预算总金额 | 人民币 元整（¥： .00） |

**五、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结束后提交所有的《送货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其中每月货款的20%需经院方食堂考核后进行结算。

2、乙方向甲方各院区提交相应院区结算资料(包括对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送货清单》)后，甲方在6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付款。

注：《送货清单》需盖章并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1. **技术要求**

1、单枚鸡蛋重范围：≥58g且＜63g，单枚鸭蛋重范围：≥70g，单枚皮蛋重范围：≥73g。

2、等级要求：A级或以上(按照《SB/T10638-2011鲜鸡蛋、鲜鸭蛋分级》标准)

3、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4、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不能有以下现象的食品：

1）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订货**

1、入围供应商进行轮流配送，具体供货周期由甲方食堂根据配送质量、服务情况评估决定。

2、甲方提前一天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乙方送货人员，一般甲方以纸质方式直接通知乙方，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供货当日上午6时前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若遇临时配送等特殊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八、交货**

1、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蛋品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产品须符合配送产品质量基本要求的验收标准，不满足配送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的，将按下款违约处理，并按甲方要求补货到位，如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

6、甲方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配送要求。

7、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必须续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投标时所保额度。

**九、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扣罚相应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动态考核机制**

每月配送任务完成后，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以95分为基准分。月考核分低于95分，高于等于90分，则每少于基准分1分扣当月考核结算款的2%；月考核分低于90分，则每少于基准分1分扣当月考核结算款的5% ；高于或等于基准分，全额付款。

同一年度，若乙方出现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将终止合同，并扣罚相应货款。各项指标扣完为止，不倒扣分。甲方各院区食堂主管人员须做好日常的品质、数量、时效评价并登记记录工作，将扣分记录告知乙方，并将月考核表总分数作为结算依据。动态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为暂定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相应货款、承担违约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处理。

2、经调查，乙方实际供货的配送价格高于比价报价的，第一次发现，甲方警告乙方，要求其调整为中标时的价格，并暂停其供货一个月，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10000元违约金，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3、经调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短斤缺两的，第一次发现，甲方警告乙方并要求其补足斤两，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10000元违约金，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4、乙方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须承担1000元违约金；如出现三次供货不及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承担完全责任，若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乙方须承担10000元违约金，如遇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累计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乙方在合作期内确需中途终止协议，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

**十四、其他**

1、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合同终止或造成一方损失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4、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附件

**动态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标分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情况 | 扣分情况 |
| 1 | 货源组织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2 | 质量保障 | 包装产品有SC编码 | 不符要求每次扣2分 | 10 |  |  |
|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 不属指定品牌的每次扣1分 | 5 |  |  |
|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 质量不符要求每次扣5分，如发生质量不符情况未能及时调换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每次扣10分 | 20 |  |  |
| 按要求数量配送 | 出现一次缺斤少两情况每次扣2分 | 10 |  |  |
| 3 | 配送服务 | 按时到位 | 不按时到位每次扣1分 | 5 |  |  |
| 售后跟踪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 5 |  |  |
| 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 | 3 |  |  |
|  |  | 配送车辆及用具需保持清洁，每天清洗，无异味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3 |  |  |
| 应急配送到位情况 | 不按要求到位每次扣3分 | 3 |  |  |
| 4 | 价格执行 | 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5分，一般：扣10分，差：扣15分 | 15 |  |  |
| 5 | 应急措施 | 临时加单配送情况 | 优：不扣分，一般：扣0.5分，差：扣1分 | 1 |  |  |
| 6 | 财务对账及时 | 财会人员及时对账 |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2 |  |  |
| 7 | 业主评价 | 服务满意度测评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 | 3 |  |  |
| 总分 | 本考核表初始总分100分，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为合格。以每月考核最终扣分结果为准. |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中心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单位** | **投标单价（人民币）** |
| 1 | 鲜鸡蛋 | 斤 | 大写：人民币 元每斤小写： 元/斤 |
| 2 | 咸鸭蛋（洗净） | 个 | 大写：人民币 元每个小写： 元/个 |
| 3 | 皮蛋 | 个 | 大写：人民币 元每个小写： 元/个 |
| 4 | 鹌鹑蛋（煮熟、去皮） | 斤 | 大写：人民币 元每斤小写： 元/斤 |

**说明：**

1. **▲如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不提供此表格或未按以上表格格式填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或产地 | 规格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企业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供应保障措施**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总体配送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应急措施**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产品安全责任**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投标人的经验能力**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优惠条件**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承诺函**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12-1

项目名称： 食堂配送（蛋类）（重）

|  |
| --- |
|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有幸成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结算方式以本次入围供应商中最低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未提供此承诺按的按无效标处理。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确定 2家 供应商为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的蛋类进行配送。供货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配送。

2、项目预算金额：103万元（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60万元，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32万元，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11万元）

3、预算单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 1 | 鲜鸡蛋 | 斤 | 5.6 |
| 2 | 咸鸭蛋（洗净） | 个 | 1.5 |
| 3 | 皮蛋 | 个 | 1.5 |
| 4 | 鹌鹑蛋（煮熟、去皮） | 斤 | 13 |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

4、配送服务期：1年。

**5、入围供应商进行轮流配送，具体供货周期由采购人根据配送质量、服务情况评估决定。**

**6、▲结算方式：以本次入围供应商中最低中标价格进行结算，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二、配送要求**

1、配送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产品须符合配送产品质量基本要求的验收标准，不满足配送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的，将按下款违约处理，并按招标人要求补货到位，如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秩序，视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

2、招标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配送要求。

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配送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必须续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投标时所保额度。

4、违约责任

1）招标人对配送单位首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食堂工作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配送单位发出书面通知书，并以配送单位当天供货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从结账款中扣除；第二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向配送单位发出书面通知书，并以配送单位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从结账款中扣除；第三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除以配送单位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外，招标人可视情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

① 配送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或不符合上款标准的；

② 配送单位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退换货或提供其他服务；

③ 配送单位违反招标文件上其他有关要求和承诺（包括招标活动现场澄清或询标内容）。

2）对于配送单位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食堂正常运行或造成工作事故。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

3）对于配送单位配送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对配送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造成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等），配送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查，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并保留进一步追究配送方责任的权利。

5、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冷链运输。

**三、技术要求**

1、单枚鸡蛋重范围：≥58g且＜63g，单枚鸭蛋重范围：≥70g，单枚皮蛋重范围：≥73g。

2、等级要求：A级或以上(按照《SB/T10638-2011鲜鸡蛋、鲜鸭蛋分级》标准)

3、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4、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不能有以下现象的食品：

1）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1、招标人提前一周的时间将订单种类及大致数量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报价清单并交与招标人。

2、最终采购数量以招标人每次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五、订货**

1、招标人在前一天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招标人以纸质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供应商接到招标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当日上午6时前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若遇特殊情况，如：招标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招标人予以相应的补偿。

**六、交货**

1、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招标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 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招标人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七、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结束后提交所有的《送货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其中每月货款的20%需经院方食堂考核后进行结算。

2、乙方向甲方各院区提交相应院区结算资料(包括对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送货清单》)后，甲方在6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付款。

注：《送货清单》需盖章并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八、动态考核机制**

每月配送任务完成后，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以95分为基准分。月考核分低于95分，高于等于90分，则每少于基准分1分扣当月考核结算款的2%；月考核分低于90分，则每少于基准分1分扣当月考核结算款的5% ；高于或等于基准分，全额付款。

同一年度，若乙方出现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将终止合同，并扣罚相应货款。各项指标扣完为止，不倒扣分。甲方各院区食堂主管人员须做好日常的品质、数量、时效评价并登记记录工作，将扣分记录告知乙方，并将月考核表总分数作为结算依据。动态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为暂定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动态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标分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情况 | 扣分情况 |
| 1 | 货源组织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2 | 质量保障 | 包装产品有SC编码 | 不符要求每次扣2分 | 10 |  |  |
|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 不属指定品牌的每次扣1分 | 5 |  |  |
|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 质量不符要求每次扣5分，如发生质量不符情况未能及时调换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每次扣10分 | 20 |  |  |
| 按要求数量配送 | 出现一次缺斤少两情况每次扣2分 | 10 |  |  |
| 3 | 配送服务 | 按时到位 | 不按时到位每次扣1分 | 5 |  |  |
| 售后跟踪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 5 |  |  |
| 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 | 3 |  |  |
|  |  | 配送车辆及用具需保持清洁，每天清洗，无异味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3 |  |  |
| 应急配送到位情况 | 不按要求到位每次扣3分 | 3 |  |  |
| 4 | 价格执行 | 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5分，一般：扣10分，差：扣15分 | 15 |  |  |
| 5 | 应急措施 | 临时加单配送情况 | 优：不扣分，一般：扣0.5分，差：扣1分 | 1 |  |  |
| 6 | 财务对账及时 | 财会人员及时对帐 |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2 |  |  |
| 7 | 业主评价 | 服务满意度测评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 | 3 |  |  |
| 总分 | 本考核表初始总分100分，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为合格。以每月考核最终扣分结果为准.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商务技术70分（权值70%），价格（报价）30分（权值30%）。**

1. **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备注 | 分值 |
| 1 | 投标人企业情况 | 1. 根据投标人企业的管理制度综合评分（包括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7,6,5,4,3,2,1,0分）。
 | 7分 |
| 1. 投标人自有或者合作的鸡鸭类养殖基地的得3分

（提供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合格证、自有的提供养殖基地产权证及证明场地用途的实地照片或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及证明场地用途的实地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投标产品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情况、规格情况、原料新鲜度、安全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8,7,6,5,4,3,2,1,0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的数量、内容、检测结果等食品质量安全保证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7,6,5,4,3,2,1,0分）。注：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 7分 |
| 3 | 供应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蛋类仓储条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投标人具有专用运输车辆（须提供相应证明）的得3分。 | 3分 |
| 4 | 总体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送的时鲜性（评分范围：5,4,3,2,1,0分）、配送的及时性（评分范围：5,4,3,2,1,0分）等方案进行打分。 | 10分 |
| 根据投标人配送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5,4,3,2,1,0分）、供应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5,4,3,2,1,0分）等方案进行打分。 | 10分 |
| 5 | 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在供货过程出现供货不足、运输过程出现突发性事件等情况作出应急措施承诺进行综合评分（0-6分）。 | 6分 |
| 6 | 产品安全责任 | 投标人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40万得0.5分；保额≤80万得1分；保额≤100万得1.5分；100万＜保额＜200万得2分；200万≤保额＜300万得3分，保额≥300万得5分。（提供保险有效期内的有效保单,否则不得分） | 5分 |
| 7 | 投标人的经验能力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不同用户签署的，承担过同类食材（蛋类）配送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协议得1分,最高3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含蛋类）、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主满意度评价表（评价为满意等正面评价，评价表须加盖单位科室章或单位公章），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3分 |
| 8 | 优惠条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分）。 | 3分 |

**2、价格（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式** | **分值** | **权值** |
| 1 | 鲜鸡蛋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2分 | 12% |
| 2 | 咸鸭蛋（洗净） | 8分 | 8% |
| 3 | 皮蛋 | 7分 | 7% |
| 4 | 鹌鹑蛋（煮熟、去皮） | 3分 | 3% |
| **商务评分总计：** | 30分 | 30% |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报价）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排名先后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二名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进入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